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11010222210200000640-XM001），乙方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经营服务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委托（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乙方指派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乙方要树立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食堂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 65 号（一分队）、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 7 号（二分队）。

乙方在上述位置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第六条、委托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坏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因此使甲方蒙受赔偿、补偿、

罚款在内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服务费用：服务费用：102012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本次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服务费用，即 306036 元（叁拾万陆仟零叁拾陆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35%的服务费，即 357018.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

第三次支付，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服务费，即 306036 元（叁拾万陆仟零叁拾陆元整）；

第四次支付，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剩余 5%的服务费，即 51030 元（大写：伍万壹仟零叁拾元整）。

乙方应在支付日期前 5 日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 5 日内付款。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177

乙方注册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九条、服务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有效期壹年。

第十条、基本情况：

1. 食堂管理模式为：甲方有监督、检查、责令限期纠正违约、违规、违法行

为的权利；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事务，对食堂运营、运行安全负责；食堂正常水电气费支出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食材采购、保管、加工服务。

2、就餐人数：在编人员：27人，非编人员：7人。

3、食堂服务和食材采买都由乙方负责，乙方要保证采买物品的渠道正规；食材的质量和安 全，委托人会不定期的抽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五条、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但只能专用于服务甲方；接受委托人和西城区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八条、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条、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一条、按照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二条、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三条、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确保食堂伙食正常供应。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六条、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 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投诉的，经委托方核实后情况确凿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转基因食材、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 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30 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应的已给付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为

成餐



专用

5716

拾



11010

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乙方逾期留置于食堂的物品，视为乙方毁弃物，甲方有权随意、自行、无偿处置，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六条（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 10%，如不足以弥补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九、附加条款 无

十、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上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签字：

付新喜



签字：

李汉辰



电话：66527041

电话：010-8838580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9号

地址：西城区宫门口横胡同8号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附：成交通知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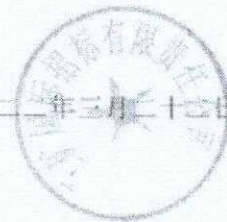
在我公司组织的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10222210200000640-XM001）的竞争性磋商中，经过磋商小组认真
评议，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020,120.00（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特此通知。

请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送：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